

弥渡县人民政府文件

弥政发〔2020〕8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永华煤矿的决定

弥城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号）文件精神，州人民政府已将永华煤矿列入直接退出清单并进行公示，现已公示结束。为贯彻落实省、州决策部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2020年6月24日对永华煤矿进行直接关闭。

弥城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省政府文件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关闭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煤矿现场关闭和后续验收、资料收集归

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做好煤矿关闭后的生态修复治理和相关采矿权价款清退工作。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武装部。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